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限女性。

四、聘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 112 年 01 至 06 月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
(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五、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須完成新冠肺炎預防疫苗注射或快篩陰性證明。(依照教育局相關規定為主)

六、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適應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4 小時(服務時間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八、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9 時 00 分至 16:00 時。(逾時恕不

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9 月 01 日 (星期四) 9 時 00 分至 16:0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9 月 02 日 (星期五) 9 時 00 分至 16:00 時。(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輔導室。

電話：(04)26154262#241、243。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繳驗資料：報名表、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 (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30%)和面試(70%)，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面試。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日期 111 年 9 月 0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第 2 次招考日期 111 年 9 月 0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日期 111 年 9 月 0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起。

十二、錄取公告：111 年 9 月 01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 111 年 9 月 0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項目： 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甄選編碼： (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1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主要防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未能提供合格健康聲明書」之人員，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三、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四、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或依甄試委員指示辦理，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六、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口試順序調整至最後一位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未依本校規定安排應試者，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七、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填寫「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並於報到時繳交。

